

#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1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4/9/6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班排名前10%(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止之學期排名)。</p> <p>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p> <p>聯絡電話:分機52151 <a href="https://chinese.ncku.edu.tw/p/405-1142-84679,c5398.php?Lang=zh-tw">https://chinese.ncku.edu.tw/p/405-1142-84679,c5398.php?Lang=zh-tw</a></p>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班排名前15%((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止之各學期排名)。</li> <li>2. 模組二英文課成績85分以上；模組三英文課成績80分以上；沒有修課紀錄者應提供英語能力證明(英檢測驗CEFR-B2等級以上)。</li> <li>3. 申請者應先修以下B2課程至少一門，且成績及格通過：「語言學概論」、「西洋文學概論」、「文學作品導讀」。</li> <li>4. 需檢附正式成績單(請至註冊組申請)。</li> </ol> <p>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p> <p>需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網頁「申請表單」處下載)，須明確標示申請輔系或雙主修，並留下連絡電話及EMAIL。</li> <li>2. 正式成績單(須包含申請日之前各學期完整成績)，並註記英文課模組。</li> <li>3. 班排名證明文件。</li> </ol> <p>聯絡電話:分機52253 <a href="http://www.flld.ncku.edu.tw/p/406-1165-195362,r2587.php?Lang=zh-tw">http://www.flld.ncku.edu.tw/p/406-1165-195362,r2587.php?Lang=zh-tw</a></p>
文學院 歷史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無條件限制。</p> <p>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p> <p>修課規定：本系必修27學分(含「史學專題講座」須聽滿十場)，本系選修27學分以上(學年課，須完整修過，詳參系網公告)。</p> <p>聯絡電話:分機52340 <a href="https://his.ncku.edu.tw">https://his.ncku.edu.tw</a></p>
文學院 台灣文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不設條件，但申請者須提供成績單。</p> <p>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p> <p>修業規定：<a href="https://twl.ncku.edu.tw/var/file/143/1143/img/4660/896340968.pdf">https://twl.ncku.edu.tw/var/file/143/1143/img/4660/896340968.pdf</a></p> <p>聯絡電話:分機52600 <a href="https://twl.ncku.edu.tw/">https://twl.ncku.edu.tw/</a></p>
理學院 數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p> <p>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p> <p>聯絡電話:分機65105 <a href="https://math.ncku.edu.tw/program/double.pdf">https://math.ncku.edu.tw/program/double.pdf</a></p>

#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2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4/9/6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理學院 物理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以學生修讀動機為考量進行審查。申請者須提供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供本系審查。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65257 網址:物理系主頁/系務通告/課程事宜/【雙輔修課程表】
理學院 化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須修畢下列科目： 1. 普通化學(一)(二)各3學分，成績80分(含)以上。 2. 普通物理學(一)(二)各3學分，成績75分(含)以上。 3. 微積分(一)(二)各3學分，成績75分(含)以上。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65307
理學院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條件限制。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65406
理學院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	申請條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  申請時間： 1. 至註冊組網站進行線上申請 請 <a href="https://nckustory.ncku.edu.tw/formapply/index.php?auth">https://nckustory.ncku.edu.tw/formapply/index.php?auth</a> 2. 依註冊組公告時間與辦法進行申請作業，並檢附以下資料： a. 歷年成績單。  聯絡電話:分機63900 <a href="https://dps.ncku.edu.tw/p/412-1174-23192.php?Lang=zh-tw">https://dps.ncku.edu.tw/p/412-1174-23192.php?Lang=zh-tw</a>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條件限制。  申請時間：依學校規定申請期限內申請。  聯絡電話:分機62260 <a href="https://www.me.ncku.edu.tw/content.php?key=LPYVW602MI">https://www.me.ncku.edu.tw/content.php?key=LPYVW602MI</a>

#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3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4/9/6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p>一、申請條件：修畢普通化學、普通化學（一）、或普通化學（二），且該科學期成績須達75分以上。</p> <p>二、申請者須填寫本系雙主修個人資料表於報名時繳交；應修學分數、課程表及相關資訊請詳閱化工系網頁雙主修專區。</p> <p>三、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註冊組公告時間辦理。</p> <p>聯絡電話:分機62605 化工系雙主修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表下載-<a href="https://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www/minor.htm#minor2">https://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www/minor.htm#minor2</a></p>
工學院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學士班	<p>申請條件： 須滿足下列全部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累計學年總平均 7 8 分以上。</li> <li>2. 普通物理（一）（二）各 3 學分，該科每學期均須及格且學年平均成績 7 5 分以上。</li> <li>3. 普通化學（一）（二）各 3 學分，該科每學期均須及格且學年平均成績 7 5 分以上。</li> </ol> <p>聯絡電話:分機62908 <a href="http://www.mse.ncku.edu.tw/">http://www.mse.ncku.edu.tw/</a></p>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無條件限制。</p> <p>申請時間：依學校規定申請期限內申請。</p> <p>本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p> <p>聯絡電話:分機63107 <a href="http://www.civil.ncku.edu.tw">http://www.civil.ncku.edu.tw</a></p>
工學院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學士班	<p>申請條件：無條件限制。</p> <p>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p> <p>聯絡電話:分機63205</p>
工學院 工程科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少須修過微積分或物理並且及格。</li> <li>2. 累計學業總平均須達70分以上者。</li> <li>3. 繳交資料：歷年成績單(須至申請期限時各學期完整成績)及自傳(含申請動機)至少300字以上。</li> </ol> <p>由本系委員會審查擇優遴選，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總和之20%為原則(約10人)。</p> <p>申請時間：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p> <p>聯絡電話:分機63340 <a href="http://www.es.ncku.edu.tw/esncku/zh/">http://www.es.ncku.edu.tw/esncku/zh/</a></p>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工學院 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 二、雙主修除修畢22學分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外，尚須修畢本學程所開授之必修或選修科目18學分，共40學分。 雙主修必修科目： （1）必修科目，10學分：能源科技概論、能源實驗（一）、能源實驗（二）、能源工程實作（一）、能源工程實作（二）。 （2）任選必修科目，12學分：熱力學、熱機學、流體力學、材料力學、工程材料科學、自動控制、熱傳學、儀器量測與訊號處理、生質能源、燃料電池、風力發電、燃燒學、太陽光電、太陽熱能。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63637 <a href="http://ibdpe.ncku.edu.tw/">http://ibdpe.ncku.edu.tw/</a>
工學院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不設限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請參考系網說明  聯絡電話:分機63534轉200 <a href="http://www.sname.ncku.edu.tw/">http://www.sname.ncku.edu.tw/</a>
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 二、修課規定：雙主修除修畢20學分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外，尚須修畢本系所開授之必修或選修科目20學分，共40學分。 雙主修必修科目： （1）必修科目，12學分：航空發動機、飛機結構學（一）、飛行力學、空氣動力學（一）。 （2）任選必修科目，8學分：航太工程概論、飛機設計、靜力學、動力學、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力學、控制系統導論、流體力學、空氣動力學（二）、熱力學（一）、熱力學（二）、熱傳學。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63637 <a href="http://www.iaa.ncku.edu.tw/">http://www.iaa.ncku.edu.tw/</a>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條件限制。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65806 <a href="https://ev.ncku.edu.tw/p/412-1184-25295.php?Lang=zh-tw">https://ev.ncku.edu.tw/p/412-1184-25295.php?Lang=zh-tw</a>

#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5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4/9/6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工學院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學士班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少須修過微積分或普通物理學且及格。</li> <li>2. 累計學年學業總平均須達70分以上者。</li> </ol> <p>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辦理。</p> <p>聯絡電話:分機63801(鄭小姐) <a href="https://www.geomatics.ncku.edu.tw/data.php?id=1479&amp;tpl=6">https://www.geomatics.ncku.edu.tw/data.php?id=1479&amp;tpl=6</a></p>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 士班	<p>申請條件：無特殊條件限制</p> <p>修習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修生物醫學工程系為雙學位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科目外，須在生物醫學工程系修讀所訂專業必修科目至四十學分以上，始准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 (請詳細參閱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並注意表格中的補充說明)</li> <li>2. 專業必修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認定申請表請至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網頁下載</li> </ol> <p>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為準。</p> <p>聯絡電話:分機63405-102 <a href="https://bme.ncku.edu.tw/p/412-1101-12734.php?Lang=zh-tw">https://bme.ncku.edu.tw/p/412-1101-12734.php?Lang=zh-tw</a></p>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各院系學生申請時學業總平均達80分以上或總平均成績名次名列該班前25%者，方得申請。(成績及名次之總平均，自入學起計算至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止)。</li> <li>2. 申請人除須符合前述條件外，請另交下列資料，經本系所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具有本系雙主修生身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績單(必繳)。</li> <li>(2)自傳(含個人簡歷、對會計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等)(必繳)。</li> <li>(3)修課規劃(必繳)。</li> <li>(4)外語能力檢定證明(選繳)。</li> <li>(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實習…等)(選繳)。</li> </ol> </li> <li>3. 本系雙主修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科目共78學分，雙主修科目原則上必須全部在本系修讀。</li> <li>4. 以上內容若有更新，以系網公告為主。</li> </ol> <p>聯絡電話:分機53434 <a href="http://www.acc.nck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amp;lang=cht&amp;task=pageinfo&amp;id=22&amp;index=9">http://www.acc.nck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amp;lang=cht&amp;task=pageinfo&amp;id=22&amp;index=9</a></p>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管理學院 統計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凡本校他系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申請本系為雙主修。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檢送文件：申請表、成績單(請提供本校正式成績單，需含所有學期成績)、及「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雙主修、輔系申請審查參考資料表」(請上本系網頁規章辦法處下載)。  聯絡電話:分機53633 <a href="https://www.stat.nck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amp;lang=cht&amp;task=showlist&amp;id=89&amp;index=3">https://www.stat.nck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amp;lang=cht&amp;task=showlist&amp;id=89&amp;index=3</a>
管理學院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申請條件： 1、本校各院系學生修得微積分(一)(二)6學分，申請時累積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且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人數30%內，方得申請。 2、申請人除須符合前述條件外，請另交下列資料，經本系所審查小組通過後，始具有本系雙主修生身分： (1)申請表(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 (2)成績單、名次證明書。 (3)自傳(含個人簡歷、對工資管系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等)。 (4)修課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外語檢定證明、推薦函等)。  申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於註冊組線上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聯絡電話:53105 <a href="https://im.ncku.edu.tw/p/412-1138-20083.php?Lang=zh-tw">https://im.ncku.edu.tw/p/412-1138-20083.php?Lang=zh-tw</a>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分機53305
管理學院 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 班	申請條件： 1. 修過微積分(一)、(二)共6學分或經濟學(一)、(二)共6學分且及格。 2. 請繳交下列資料，由本系審核： (1)申請表(學校註冊組首頁/申請表單下載)。 (2)成績單。 (3)自傳(含個人簡歷、對交通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等)。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推薦函等)。 申請日期：依學校公告。  聯絡電話:分機53237 <a href="https://tcm.ncku.edu.tw/p/426-1172-36.php?Lang=zh-tw">https://tcm.ncku.edu.tw/p/426-1172-36.php?Lang=zh-tw</a>
醫學院 護理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06-2353535轉5034

#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7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4/9/6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醫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06-2353535轉5781
醫學院 醫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06-2353535轉5011
醫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06-2353535轉5028
醫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	不開放雙主修申請。 聯絡電話:06-2353535轉5026
醫學院 藥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06-2353535轉6800
醫學院 牙醫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06-2353535轉60012
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06-2353535轉5562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外系學生加修本系學位，以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總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為限。  各項規定以「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為準。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備註：總名次配合學校計算至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止  聯絡電話:分機56100 <a href="http://www.law.ncku.edu.tw/">http://www.law.ncku.edu.tw/</a>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學生前一學年每學期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50255 <a href="http://www.polsci.ncku.edu.tw/">http://www.polsci.ncku.edu.tw/</a>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113年9月中旬公告於本系網頁。</p> <p>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p> <p>聯絡電話：分機56300 <a href="https://www.econ.ncku.edu.tw/enrollment_detail.asp?nid=535">https://www.econ.ncku.edu.tw/enrollment_detail.asp?nid=535</a></p>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	<p>外系學生加修本系學位，其申請期限為讀滿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開始前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轉學生須就讀本校一學年後，始得申請修讀。</p> <p>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加修。</p> <p>(1) 於獲得雙主修身份起始學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p> <p>(2) 於獲得雙主修身份起始學期的前學期或前前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二、除了系統申請外，也請附上心理學系網頁【下載專區】之「雙主修申請單」、「申請理由書」（不限格式）。</p> <p>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向本系提出申請。</p> <p>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限。</p> <p>聯絡電話：分機56500 <a href="http://psychology.ncku.edu.tw/">http://psychology.ncku.edu.tw/</a></p>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前一學期分數達86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10%以內，並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p> <p>修課規定：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學分外，加修電機系51個以上且須包括所有電機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若因加修科目名稱與原學系必修科目名稱重覆而不足51學分時，得選修電機系開設之必選或選修科目補足（但電機系所開之通識課程除外）。</p> <p>繳交資料：歷年成績單、選課確認表(請至本系網頁自行下載)。</p> <p>聯絡電話：分機62313 <a href="https://www.ee.ncku.edu.tw/form.php?type=bachelor">https://www.ee.ncku.edu.tw/form.php?type=bachelor</a></p>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p>請注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並依本系網頁公告填寫線上表單及檢附相關申請資料,若未完成而影響審查分數，請自行負責。</p> <p>有關招收名額、資格、及修業規定等等皆依本系網頁公告之雙主修申請辦法及表格規定,如以下連結<a href="https://www.csie.ncku.edu.tw/zh-hant/info/regulation">https://www.csie.ncku.edu.tw/zh-hant/info/regulation</a></p> <p>聯絡電話：分機62500轉21 <a href="https://www.csie.ncku.edu.tw/zh-hant/ncku_csie/">https://www.csie.ncku.edu.tw/zh-hant/ncku_csie/</a></p>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學士班	<p>不招收。</p> <p>聯絡電話：54147</p>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規劃與設計學院 都市計劃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經本系審查小組書面資料審查通過。  申請時間：依本校公告辦理。  申請資料： 1.申請表（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表件系統填寫）； 2.在校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簡歷）； 4.申請理由書（含修讀動機、對都市計劃專業之認識等）； 5.讀書計畫（含修課規劃）；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相關專業課程修習成果、獲獎、曾參與活動證明...等）。  修課規定：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請參見本系網頁/招生專區/學士班。  聯絡電話:分機54237 <a href="https://up.ncku.edu.tw/招生專區/學士班">https://up.ncku.edu.tw/招生專區/學士班</a>
規劃與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1.性向檢定（含素描及空間概念）合格。（受理報名預定每年四月下旬，測驗日期預定五月中旬）。 2.曾修物理一學期及微積分一學期成績及格者。 3.本地生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1/5者，僑生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1/2者。並於性向檢定前提出方可報名。 ※洽詢電話：06-2757575轉54343  聯絡電話:分機54343 <a href="https://ide.ncku.edu.tw/">https://ide.ncku.edu.tw/</a>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下列條件皆須完備，方可申請： 1 本系開授普通生物學（一）及普通生物學（二）皆達70分以上。 2.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 3.成績排名在該班30%以內。  申請資料： 請檢附(1)註冊組之申請單；(2)歷年成績單；(3)自傳與有利審查資料。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58121 <a href="https://www.bio.ncku.edu.tw/">https://www.bio.ncku.edu.tw/</a>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	申請資格:大學部2年級(含)以上，前一學年之平均GPA需達3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修課規定：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請參閱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網頁。  聯絡電話:分機58200 <a href="https://dbbs.ncku.edu.tw/var/file/153/1153/img/2634/210032916.pdf">https://dbbs.ncku.edu.tw/var/file/153/1153/img/2634/210032916.pdf</a>